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57號

抗　告　人
即　聲請人　劉上瑜
代　理　人　葉建偉律師
抗　告　人
即　相對人　喬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慧君
代　理　人　謝瑋玲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27日本院114年度司字第20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原裁定關於駁回抗告人劉上瑜後開第二項聲請部分廢棄，抗告人劉上瑜其餘抗告駁回。

二、上開廢棄部分，原裁定選派檢查人檢查之事項，增加抗告人喬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民國112年財務報表第10頁第㈥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增添1筆新臺幣2,500,000元運輸設備之支付憑證、購入契約暨交易對象之相關資料 。

三、抗告人喬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抗告駁回。

四、聲請及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喬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擔7分之4，其餘由抗告人劉上瑜負擔。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按民事訴訟法第47條關於訴訟之法定代理及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依民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非訟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次按公司與董事間訴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公司法第213條亦有明文，核其立法目的乃為防免董事長代表公司對董事起訴，有徇私之舉或利害相衝突之

虞。查抗告人即聲請人劉上瑜（下稱聲請人）係抗告人即相對人喬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相對人）董事，有本院職權查詢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董監事資料在卷可稽（原審卷㈡第211頁）。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聲請選派檢查人，屬公司與董事間之訴訟（非訟事件），依首揭規定，應由相對人之監察人劉慧君為法定代理人代表相對人，先為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按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之股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揆諸同法第245條第1項於民國107年8月1日修正理由略以：「為強化公司治理、投資人保護機制及提高股東蒐集不法證據與關係人交易利益輸送蒐證之能力，爰修正第1項，擴大檢查人檢查客體之範圍及於公司內部特定文件。所謂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例如關係人交易及其文件紀錄等。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38條之1第2項立法例，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時，須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以避免浮濫」等語。檢查人針對公司業務有關之帳目、財產情形進行實質勾稽審核，與會計師就公司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報告及說明，有所不同。為保障股東權益，強化公司治理、投資人保護機制及提高股東蒐集證據之能力等情，法院應審酌聲請選派檢查人是否有必要且無濫用權利情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275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法院審酌股東所檢附之理由、事證及必要性說明，對其選派檢查人之聲請所為准駁，屬本於取捨證據及利益衡量之職權行使，如難認相對人之經營或財務狀況有重大異常之處，尚無選任檢查人以檢查其業務帳目及財務情形等之必要性。準此，法院於少數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時，法院除形式上審核是否符合該條項之聲請要件外，亦須實質審酌少數股東之聲請，是否檢附理

由、事證、說明必要性，及是否有權利濫用之虞。

二、抗告人即聲請人劉上瑜之抗告意旨略以：

㈠原裁定以聲請人所提出之相對人112年財務報告雖認列增添運輸設備成本新臺幣（下同）250萬元，惟因認聲請人並未釋明此係為購買原為陳俐臻所有之車輛，而駁回聲請人之請求；然聲請人於原審已釋明相對人於112年間，以溢價近百萬元購入陳俐臻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此筆涉及關係人交易，非未經董事會決議，亦未由監察人擔任相對人之代表，且相對人購入後仍由陳俐臻作為私用，相對人亦不否認系爭車輛為陳俐臻所有，原裁定認聲請人未釋明，顯有違誤。

㈡相對人於中國大陸浙江平湖喬智電子有限公司，下稱平湖子公司）之112年資產負債表年初短期借款人民幣4,037萬6,927.09元，期末短期借款僅餘向中國農業銀行借款人民幣2,500萬元，短期借款減少人民幣1,537萬6,927.1元；但依現金流量表之期初帳上現金人民幣1,718萬9,762元，加計借款流入現金人民幣3,615萬元，總計人民幣5,333萬9,762元，於當年度償還人民幣5,152萬6,927.09元，兩相對照，金額無法平衡；平湖子公司一方面大量借款人民幣3,615萬元，另一方面帳面上現金大幅流出償還債務計人民幣5,333萬9,762元，112年期末帳上現金約餘213萬597元，帳面上之現金究竟償還何種債務不明，聲請人屢次於董事會質疑財報疑義，相對人未曾說明，甚至未說明鉅額借款為何？債權債務相關資料俱未提供。復依107年平湖子公司之審計報告，劉興煒尚對平湖子公司持有高達人民幣4,570萬1,177.09元債權；惟至112年期末短期借款已不復見前開債權，則上開財務疑問究竟如何，攸關股東權益，自有選派檢查人檢查平湖子公司如附表項次2至4項目之必要等語。

㈢並聲明：1.原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聲請部分廢棄；2.上開廢棄部分，原裁定選派檢查人之檢查範圍，應再准許檢查如附表項次1至4所示之項目。

三、抗告人即相對人喬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抗告意旨略以：

㈠聲請人係相對人前任董事長劉興煒（以下逕稱其名）之女，劉興煒於112年過世後，家族即陷入遺產糾紛，聲請人另於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444號侵權行為事件（下稱另案）主張劉興煒對聲請人有5,968萬8,000元之借款債權，即聲請人於原審主張相對人對於劉興煒之應付帳款5,968萬8,000元（下稱系爭應付帳款），相對人已於另案說明系爭應付帳款詳細金流，且於董事會向全體董事說明始末，故聲請人已知悉且持有相關金流資料，要無透過聲請檢查人方式取得系爭應付帳款金流憑證資料之必要，雙方僅對系爭應付帳款究為劉興煒贈與相對人現任董事長陳俐臻或係對相對人借款主張而有不同之意見。且系爭應付帳款為劉興煒私人資金，聲請人試圖透過檢查人取得更多證據，藉以取得更多遺產分配，非為相對人利益或全體股東權益。若依聲請人主張相對人負有返還系爭應付帳款義務，對相對人而言顯然不利，且此爭議與公司治理無關，反影響相對人股東權益，聲請人藉由檢查人制度遂行另案摸索證據，違背檢查人制度保障小股東查閱權目的，原裁定准許聲請人濫用檢查人制度以謀求私人利益，顯有違公司法第245條之規定。

㈡聲請人主張平湖子公司112年度財報有多項異常金流、投資虧損未附認列依據、向中國農業銀行貸款等；惟平湖子公司財務報表均依照中國法規要求，並經中國合格會計師簽證，而相對人子公司、孫公司均正常出具財報，並無遭會計師認定有異常金流之情。又聲請人所稱平湖子公司112年權益法投資虧損1,598萬元未附認列依據，係相對人112年度財報第9頁所認列權益法投資「112.12.31『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並非虧損，且無不於財報認列之情。況且，聲請人取得每年由相對人提供之子公司、孫公司財務表冊後，並未提出金流異常處，僅提出上開誤認虧損1,598萬元疑義，顯為浮濫指涉，聲請人並無查閱權限受阻之情事。再平湖子公司向中國農業銀行貸款以購買新機器等營運需求一事，業經

相對人於114年5月19日董事會說明列於資產負債表之短期借款中，並無資金流向不明，聲請人稱陳俐臻藉由子公司貸款套現，並未提出任何實據，純屬臆測，其未充分釋明檢查理由。另相對人子公司、孫公司係依照中國法規所設立，均與相對人為不同法律主體，聲請人無從依本國法聲請檢查人。

㈢又原審於114年8月25日訊問時，就選任檢查人之人選未予以充分陳述意見機會，亦未命檢查人就報酬收取標準命檢查人說明，充分陳述意見之機會，即逕選派檢查人，顯有違誤。

㈣相對人於陳俐臻接任董事長以來，每年均召開董事會與股東會，未有妨礙董事或股東行使查閱權之情，且長年委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財務報表，公司帳冊、金流憑證均依法經會計師查核，財報均提出於董事會與股東會並供股東閱覽，無另行選派檢查人之必要等語，並聲明：㈠原裁定廢棄；㈡聲請人於原審之聲請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㈠聲請人之抗告部分：

1.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於112年以250萬元購買陳俐臻所有之系爭車輛，於購入後仍為陳俐臻私用，此關係人交易未經董事會決議，亦未以監察人擔任代表參與締約，且系爭車輛市價僅有155萬至173萬元，相對人係以高額溢價購入等語，聲請人已釋明車牌號碼、前後手、出廠年份、廠牌及交易與移轉登記時間、交易價格、財報記載情況等，核與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函覆本院系爭車輛之歷次車主異動紀錄相符（本院卷第165至169頁），而相對人亦不爭執其與陳俐臻就系爭車輛交易行為。稽諸陳俐臻於108年8月30日辦理系爭車輛登記，俟相對人購入後，於112年9月4日辦理登記，斯時已使用4年有餘，趨近行政院頒布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明定非供運輸業使用之客貨車耐用年數為5年；參以聲請人陳報相同車款之中古車市廣告以釋明合理價格（原審卷㈡第95至96頁），堪認聲請人所提出上開事證，據以主張相對人對於系爭車輛之關係人交易行為，恐涉及背信及違反忠

誠義務，而有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之虞，而有藉由專業第三人查核此部分交易帳目財務（即附表項次1）之必要，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至平湖子公司為相對人持股100%之子公司乙節，此為兩造所不爭執，平湖子公司雖為相對人關係企業，惟究與相對人分屬不同法人格，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僅賦予少數股東聲請選派檢查人，檢查其「持有股份之該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檢查客體範圍雖可及於關係人交易及其文件紀錄；然檢查對象（主體）並未及於與該公司法人格不同之他公司或他人，縱該他公司或他人為相對人之關係人亦同，此觀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於107年8月1日修正後，雖參酌證券交易法第38條之1之立法例，擴大檢查人檢查客體範圍；然未若證券交易法第38條之1規定，將關係人列入檢查對象即明，縱相對人百分之百持有股份，然子公司、轉投資公司之股東既為相對人，並非聲請人，是聲請人所請求檢查平湖子公司如附表項次2至4所示項目，難認有據，不應准許。

㈡相對人之抗告部分：

1.聲請人主張其持有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809,099股，出資比例為相對人資本總額17.02%等情，業據其提出相對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公司變更登記表、111年11月18日股東名冊為證（原審卷㈠第23、39至41、153頁），且相對人對部分，未予爭執，足認聲請人係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之股東，符合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行使少數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之身分要件，洵堪認定。

2.又選派檢查人制度旨在使股東得藉由專業、獨立之檢查，釐清公司業務及財產狀況，聲請人固應檢附理由、事證並說明檢查必要性；惟無須於聲請階段即證明公司確有違法或財務不實情事，否則無異要求聲請人先行查明原待檢查之事項，核與制度目的有違。是相對人帳務是否究係會計處理方式不

同，抑或未適當揭露，正屬有待檢查人依其專業查核釐清之事項。再相關帳務資訊攸關相對人財務狀況及聲請人之股東權益事項，聲請人既已提出相關具體異常事證，並敘明檢查目的，其聲請即非毫無目的或恣意發動。又檢查人僅係針對公司帳目、財產稽核，公司如確實依法定程序建立健全財務制度，通常情形不致因檢查人稽核公司財務帳目而受影響，相對人未舉證其公司營運將因檢查人之選派及行使職權，而生如何影響之具體情事，僅辯稱聲請人欲透過檢查人程序，以達其另案訴訟之摸索證據行為，乃相對人主觀臆測之詞，殊難憑採。

3.相對人之抗告意旨雖另辯稱系爭應付帳款，已於另案審理過程具狀說明系爭應付帳款詳細金流，亦於董事會向全體董事說明始末，故聲請人已全然知悉且持有相關金流資料，而無再透過聲請檢查人取得系爭應付帳款金流憑證資料之必要，且相對人財務報表長期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財務報表，而無另行選派檢查人之必要等語。惟查，審計實務非逐筆查核，而為抽樣查核，參以相對人提出另案答辯狀（即抗證2）自陳相對人由劉興煒創立，帳務制度不嚴格，包含劉興煒個人財務安排需要、公司臨時應急現金、其他劉興煒經營企業之金錢往來等，均可能流入公司帳戶，再由公司撥款支應劉興煒經營之公司資金周轉、劉興煒及其家人生活、日用資金與房屋貸款、股票買賣等，如支出金額超過劉興煒匯入金額，相對人即列於對劉興煒之暫付款，待日後劉興煒另有款項流入公司時再行沖銷。復觀之相對人提出陳俐臻於相對人董事會上說明（即抗證3）略為：因劉興煒癌症復發後預先安排財產，劉興煒欲將大南路房屋贈與陳俐臻，為避免贈與稅課稅，遂製造買賣外觀，先由劉興煒將現金匯入公司，再由陳俐臻取出現金後，匯款完成假買賣交易，因而112年度相對人帳戶有劉興煒所匯入之系爭應付帳款等語。是相對人既已自陳其公司帳與前董事長劉興煒私人帳戶混用之長久慣習，而陳俐臻亦自承配合劉興煒借用相對人公

司帳作為陳俐臻與劉興煒私人用途，益徵聲請人所稱相對人公司帳目金流異常非屬無據。況另案民事訴訟所提出之資料係基於另案訴訟程序進行攻防而提供，難謂可替代本件准許檢查之財務資料；甚且檢查人制度乃係為保障少數股東資訊權，本質上屬股東共益權，股東與公司營運良窳、利害與共之緊密關係，為專業會計師所不具備，公司縱經會計師查核，少數股東仍得基於股東利益考量聲請選派檢查人，上開監督機制本得併行不悖，相對人此部分抗告，並無理由。

4.原裁定准許聲請人聲請檢查相對人子公司、孫公司財務報告書、稅務報告書詳明版，係審酌聲請人所敘明相對人子公司、孫公司112年資產負債表與現金流量表對照無法平衡，且中國大陸廠房抵押貸款、帳上現金究係償還何種債務、劉興煒對平湖子公司債權何以償還均屬不明等諸多財務疑問，因認聲請人已檢附理由並提出相關事證說明本件聲請之必要性。又相對人子公司為相對人持有100%股份，益徵相對人子公司及轉投資孫公司與相對人之利害關係與共，是認本件有選派檢查人以釐清相對人營運及財務狀況之必要；且原裁定准許檢查人檢查有關子公司、孫公司部分之範圍，乃喬智公司因認列子公司、孫公司之財務報表，必然由相對人本身持有之子公司、孫公司財務會計資料，自與前述相對人與子公司、孫公司分屬獨立法人格部分無涉，即應予准許。

5.按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2項規定「法院為裁定前，應訊問利害關係人」，其立法旨趣在於保障利害關係人程序參與權，避免法院流於書面形式審查而損及當事人權益。又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事件，法院為裁定前，應訊問利害關係人，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2項固有明文，惟法院應如何訊問，核屬其職權裁量範圍（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非抗字第31號裁定意旨參照）。

⑴查原審於114年8月25日訊問程序中，兩造委任律師到庭陳述意見，其中相對人律師當庭表示：應該請會計師公會指派；聲請人律師則稱：聲請人推薦之黃會計師人選為適當等語。

至相對人律師於其後僅表示會在收受書狀後，3週內回覆等語；而聲請人律師並無表示對於選任黃秋凌會計師為檢查人之意見等情，有該期日訊問筆錄在卷可稽（原審卷㈠第224頁），足見原審就本件聲請檢查理由、檢查人之人選等事項訊問兩造，並給予充分表達意見機會，已踐行訊問利害關係人之程序，於法尚無違誤。

⑵矧以，相對人於原審訊問期日並具狀答辯反對法院選派檢查人之意見（原審卷㈠第489至490頁），是無論原審所選派檢查人之人選為何，相對人理當無同意之可能。嗣經原審函詢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推薦人選，然未獲得回應，參以非訟事件法未明文規定，法院收受當事人之意見資料，須重複、無限次訊問意見，且稽諸前揭法條文義解釋，法院於裁定前，踐行利害關係人之訊問程序，使之有表達意見機會，即足當之；至訊問方式核屬法院職權裁量範圍。是相對人之抗告意旨稱原審選任檢查人程序未踐行陳述意見機會，為無理由。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相對人如附表項次1所示資料，應予准許，聲請人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裁定此部分廢棄，另為裁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至原裁定駁回聲請人部分（即附表項次2至4），核無違誤，聲請人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另相對人提起之抗告，原裁定所認於法核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人之抗告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相對人之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謝志偉

法　官　張博鈞

法　官　朱曉群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需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書記官　張禕行

附表：

項次	檢查項目
1	相對人於112年財務報表第10頁第㈥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增添1筆新臺幣2,500,000元運輸設備之支付憑證、購入契約暨交易對象之相關資料。
2	相對人於中國大陸浙江平湖喬智電子有限公司112年間短期借款人民幣40,376,927元，及向中國農業銀行貸款人民幣25,000,000所有債權債務成立、付息、變動暨清償之相關資料（含借款契約及交易憑證）。
3	相對人於中國大陸浙江平湖喬智電子有限公司112年間短期借款人民幣45,701,177元至112年期末短期借款剩中國農業銀行貸款人民幣25,000,000，前揭短期借款成立、付息、變動暨清償之相關資料（含借款契約及交易憑證）。
4	相對人於中國大陸浙江平湖喬智電子有限公司112年向中國農業銀行貸款並以廠房抵押擔保所有債權債務成立、付息、變動暨清償之相關資料（含借款契約及交易憑證）。